

# 中国留学人员广州科技交流会办公室

---

## 关于开展第二届“广州十大优秀留学回国人员”评选表彰活动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激发留学回国人员的创新创业热情，进一步形成支持创新、鼓励创业的良好社会氛围，吸引更多海外高层次人才加入我市国家中心城市建设中，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在全市范围内开展第二届“广州十大优秀留学回国人员”评选活动，并在第14届中国留学人员广州科技交流会上，以市委、市政府名义进行表彰。

评选活动以单位推荐和个人自荐形式开展，请各有关单位积极做好推荐工作，鼓励留学人员踊跃自荐，共同搞好本次评选表彰活动。推荐截止日期为2011年11月20日，在推荐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及时向“广州十大优秀留学回国人员”评选委员会办公室（中国留学人员广州科技交流会办公室）反映。

特此通知。

附件：1. 第二届“广州十大优秀留学回国人员”评选表彰方案

2. 广州十大优秀留学回国人员候选人推荐书  
(略)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十四日

(联系人: 林浩; 电话: 83124325, 传真: 83124326)

以上部分为通知正文, 以下是备注

评选申报办法及推荐书可在中国留学人员广州科技交流会网 (<http://www.ocs-gz.gov.cn>)、广州科技网 ([http:// www.gzst.net.cn](http://www.gzst.net.cn)) 下载。

## 附件 1

# 第二届“广州十大优秀留学回国人员” 评选表彰活动方案

### 一、宗旨

第二届“广州十大优秀留学回国人员”的评选表彰活动，目的在于树立在穗留学回国人员创新创业的优秀典型，弘扬留学人员艰苦创业、厉行创新、留学报国的时代精神，大力营造尊重劳动、尊重创造、尊重知识、尊重人才的社会氛围，营造有利于优秀人才干事创业、脱颖而出的良好社会氛围，号召全社会学习留学回国人员创新创业的先进模范，共同推进广州国家中心城市建设工作。

### 二、评选表彰对象和奖项设置

要求在广州地区工作三年以上，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思想品格、职业道德和科学精神的留学回国人员（具备3年以上国外学习经历或1年以上访问学者经历）。遵守中国的法律法规，有高尚的社会公德和职业道德，热爱广州，积极服务广州现代化建设；对推动我市经济、科技、文教、卫生、环保、金融、服务业等领域做出特殊贡献。

奖项设置为：创新奖和创业奖（企业的创办人或经营人）各10人，其中创新奖（市属单位不少于4人）；技术发明奖10个，共30人。如无符合条件者，奖项可空缺。每位获奖者，奖金20万元（税前）。

### 三、评选条件

广州十大优秀留学回国人员的参选人，必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 1、拥有技术发明、专利等自主知识产权，曾获得国家、

省市科技技术或专利发明奖励；或在广州地区高校、科研院所担任相当于教授、研究员等职务的专家、学者，是国家级重大、重点项目的负责人；

2、在国内同行业领域中处于领先水平，创立自有品牌，并实现2年以上盈利的企业创办人，要求持有企业股份达30%以上，企业年营业额1000万元人民币以上，2010年企业纳税100万元人民币以上；

3、在广州地区政府、企事业单位担任高级管理职务，对区域经济发展、社会民生改善以及社会公共服务产品提供等方面做出重大贡献和革新的人士。

#### **四、 评选指标**

##### **（一）创新奖**

参照《广州市高层次人才认定和评定标准》以及对社会贡献等指标来制定。

##### **（二）创业奖**

按照企业营业收入、市场占有率、技术先进性、税收贡献、成长性、社会责任等指标来制定。

##### **（三）技术发明奖**

参照《广州市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广州市专利奖励办法》制定。

#### **五、 评选程序**

1、人选推荐采取单位推荐与个人自荐形式，参选人所在单位对参选人道德品质、遵纪守法情况予以审核；

2、各单位把参选人推荐材料（一式十份）交由评选委员会办公室进行形式审查；

3、由评选办公室会同市人才办、市科信局、市人社局等部门组织召开专家评审会进行初审，按组别每组评出20名，共60名“十大”候选人；

4、由评选办公室整理出 60 位“十大”候选人材料进行网上公示，同时征求公安、财政、税务、工商、知识产权等部门意见；

5、召开评选委员会工作会议，对“十大”候选人进行复审，并从中评选出 10 位优秀留学回国人员-创业奖，10 位优秀留学回国人员-创新奖，10 个优秀留学回国人员-技术发明奖，报市委、市政府同意后正式对外发布公告。

## 六、 时间安排

- 1、11 月 20 日，推荐申报截止；
- 2、11 月 30 日，初评出 60 位候选人；
- 5、12 月 6 日，投票评出 30 位候选人；
- 6、12 月 8 日，公示评选结果；
- 7、12 月 12 日，正式确定当选人名单，并报市委市政府同意；
- 8、12 月 20 日，在“新广州新商机”招才引智推介会上举行颁奖仪式。

## 七、 评选组织机构

第二届“广州十大优秀留学回国人员”评选委员会

主任：中共广州市委常委、市委组织部部长 方旋

广州市副市长 贡儿珍

副主任：广州市政府副秘书长 赵南先

广州市科技和信息化局局长 谢学宁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杨秦

中共广州市委组织部副部长 李志昌

委员：

市委组织部 1 名

市委宣传部 1 名

市委统战部 1 名

|         |    |
|---------|----|
| 市发改委    | 1名 |
| 市教育局    | 1名 |
| 市科信局    | 1名 |
| 市人社局    | 1名 |
| 市民政局    | 1名 |
| 市财政局    | 1名 |
| 市农业局    | 1名 |
| 市文广新局   | 1名 |
| 市卫生局    | 1名 |
| 市国资委    | 1名 |
| 中科院广州分院 | 1名 |
| 市侨办     | 1名 |
| 市外经贸局   | 1名 |
| 市党廉办    | 1名 |
| 市科协     | 1名 |
| 市工商联    | 1名 |
| 团市委     | 1名 |
| 广州开发区   | 1名 |

办公室主任：市政府副秘书长 赵南先

副主任：市科信局副局长兼留交办主任 詹德村

联络员：中国留学人员广州科技交流会办公室 林浩